#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19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Ａ０２過失致重傷害案件（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6號），聲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Ａ０１為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6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之被害人，聲請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獲知本案於審判中之資訊等語。

二、按被害人於審判中得聲請法院透過本平台提供第7點之案件資訊；法院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之審判中案件資訊。聲請人得透過本平台獲知之審判中案件資訊，包括準備及審判程序期日、有關強制處分之決定、通緝及撤銷通緝、宣判期日及結果、移審、移送執行等資訊，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前段、第7點定有明文。又按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之被害人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其他案件之被害人，經法院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亦同，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亦有明定。依該第2點之立法理由說明「鑑於本平台係在起步階段，且兼顧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目前係以檢察官起訴罪名為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等重大案件之被害人，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其他案件之被害人，經法院審酌案件之社會矚目性、被害權益重大性、侵害持續性等因素，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亦得聲請之。」可知，得依此規定提出被害人刑

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之案件類型，原則限於起訴罪名為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等重大案件；其他案件之被害人，係指經法院審酌案件之社會矚目性、被害權益重大性、侵害持續性等因素，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為限。

三、經查，聲請人為上開案件之被害人，有聲請人之身分證影本附卷可佐，而被告Ａ０２所涉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屬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條第1款第1目所稱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之人身侵害犯罪行為，現由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6號刑事案件審理中。聲請人雖為本案之被害人，然本案被告被訴涉犯之過失致重傷害罪，並非上開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規定之「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之特定案件類型，亦與前開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之說明，認為其他案件係指案件具有社會矚目性、被害權益重大性、侵害持續性等因素之性質不合，是本案聲請人尚不符合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服務特定案件類型之聲請人資格。再者，本院審理本案期間，於準備程序均有通知聲請人即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到庭參與，且聲請人及告訴代理人亦有到庭陳述意見，應已足資保障聲請人獲知案件資訊之權益。是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思薇

法　官　林靖涵

法　官　李昭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又文